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76號

原　　告　洪一忠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敏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7萬5260元，而原告起訴當日即民國109年12月14日美金匯率為新臺幣28.69元，有臺灣銀行歷史本行營業時間牌告匯率影印資料1份可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15萬9209元（計算式：7萬5260×28.69＝215萬9209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23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